

WAP 網站經營相關法律問題

賴文智律師

發表於網路資訊二 年四月號

無線 (Wireless) 大概是繼 Internet 之後, 另一個橫掃產業界的趨勢。去年底陸續出現在國人腦海中的 WAP (Wireless Application Protocol, 中文譯為「無線應用軟體協定」) 即為一例。手持式設備 (包括行動電話、PDA 等) 之使用者可以透過此協定, 隨時隨地無線上網擷取所需之資訊, 加上行動電話的數量遠超過個人電腦, 因此, 無線上網所潛藏的商機, 也吸引眾多廠商競逐無線上網的電子商務市場。

由於手持式設備的螢幕所能顯示的資訊遠較電腦螢幕小、傳輸速率慢、使用者輸入困難, 使用環境與電腦大不相同。市場區隔的結果, 無線上網的入口網站, 成為國內業者新一波爭逐的目標。除了具有優勢的各家系統業者外, 亦有標榜「華文世界無線上網第一站」的 YesMobile, 提供 Web 與 WAP 網站同步更新的服務, 企圖在使用者 Fingertip (手指運轉) 的戰役中, 搶佔先機。

然而, WAP 網站的經營, 一方面立基於 Internet 開放、共享的概念, 另一方面結合行動通訊的個人化需求, 因此, 同時面臨了網際網路的舊問題與行動通訊所帶來的新問題, 本文擬概括性的將經營 WAP 網站所可能面臨之法律問題加以介紹, 作為讀者進入此一領域的參考。

一、網際網路的舊問題

Internet 的榮景, 終究會回歸到電子商務的方向, 型式雖然不拘, 但唯一的目標是營利。目前, 利用 Internet 發展電子商務所面臨最大的問題便是網路安全, 從國外眾多知名網站遭惡意攻擊的結果來觀察, 只要消費者對於網路安全有所疑慮, 涉及金錢流動及個人資料的電子商務即不可能真正成為慣習的交易模式。然而, WAP 這個協定為了達到開放、互連的目的, 建立在 Internet 既有的協定上, 因此, Internet 既存的安全問題, 在無線上網時仍然存在。

目前, 行動電話系統業者, 有利用 STK (SIM Toolkit), 透過封閉系統完成交易來確保交易時之安全性, 但若有新增的服務出現, 仍須更換 SIM 卡才能使用, 與 WAP 所標榜開放互連的觀念有別, 消費者無法享受真正行動上網的便利性。在網路安全有疑慮的情形, 使用者透過無線網路交易很可能導致信用卡號碼或其他個人資料被盜取的可能性, 此時 WAP 網站的經營者除了交易無法達到經濟規模外, 也很難避免使用者求償以及服務中止所帶來之損失 等問題。

同時, 網站經營者所提供的任何服務, 都必須合於目前現行法令的規範, 包括: 民法、刑法、電信法規、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智慧財產權法 等。目前大部分的刑事問題仍以個人責任為主, 網站經營者無須負連帶責任。但是, 有關於智慧財產權法的部分, 國外已有判決認為網站經營者須負連帶賠償責任。而個人

資料的搜集更是必須小心處理。網站經營者必須於網站在針對此種潛在的風險，採取適當的手段加以防止，像是各大網站的使用者約款中，明確限制經營者責任或是當使用者權益受第三人侵害時之處理方式。雖然此類約款不一定能排除所有的法律責任，但是至少可以減少紛爭的產生。

此外，行動上網相對於目前窄頻或寬頻上網，其頻寬較小、撥接品質不穩定、螢幕較小，然而在各方業者大力宣傳之下，使用者懷抱著無限期待連上無線網路時，卻可能產生無限失望的情形，期待與現實的落差很容易造成消費糾紛。這和網際網路發展初期所面臨的問題有點類似，有志經營 WAP 相關服務的業者，必須要重視此一問題在經營電子商務時之困難。

二、無線上網所帶來的新問題

無線上網相對於目前的網際網路各項服務來說，其內容受限於 WAP 使用環境，必須簡單明瞭。以線上訂電影票為例，很可能每家售票系統都是輸入日期 輸入時間 選擇放映影片 選擇電影院 確認 輸入信用卡號碼 輸入個人密碼 確認交易，或者是將順序稍微變換。若是甲公司直接抄襲乙公司之程式設計，稍加變更，由於表達方式之限制，舉證著作權的侵害將有困難，但若不加以保護，仍有搭便車之不公平競爭的情形發生。

即時性也是行動通訊標榜的重點，像是行動銀行或是行動證券的服務，有關財經新聞的即時性及正確性就非常重要，因為從訊息編輯完成到使用者接收訊息作出決定的時間非常短，幾乎沒有更正的可能性。若是使用者因為即時新聞的錯誤而作成錯誤決策，即使已約定免除賠償之責任，但商譽仍可能受到相當的損害。針對此一問題，網站經營者在與內容提供者簽定契約時，即應就此風險加以處理。同時，由於行動通訊在傳輸速率慢、螢幕小、費率高情形，無線上網的垃圾郵件問題在可預見的未來會更形嚴重，目前國內並無特別法規就此加以規範，相關經營者在提供電子郵件帳號、撥接服務、簡訊傳送服務 等，卻無可避免地要處理此一問題，因此，在經營之前，必須要就此類問題事前進行規劃與防範。

此外，由於無線上網與個人的生活更緊密結合在一起，具有某程度的私密性。使用者在網際網路上可以隨時放棄某一身份，以解決在網際網路上所面臨的問題。但是在無線上網時，手機的門號已和實體生活緊密結合，因為上網所發生各種問題導致暴露個人身份或是被惡意攻擊，而必須放棄手機門號的成本太大，因此，個人資料（尤其是手機號碼）如何加以保護，是業者所應特別重視的問題。

三、智慧財產權仍然重要

雖然目前大部分 WAP 相關軟硬廠商，都加入 WAP forum，提供相關智慧財產權供有意願發展相關服務之廠商使用，以期擴大無線上網的市場。但是，這並不代表所有與 WAP 相關之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可自由使用，國外一家 Geoworks 即宣稱 WAP 技術利用到該公司之前所申請之專利，擬對相關廠商提出授權計劃。由於智慧財產權已擺脫單純法律上的討論，而成為實際商業經營的競爭手

段，因此，有關於 WAP 相關技術的發展，國內業者仍應加以重視。

此外，由於目前 WAP 經營仍有許多模式與 Internet 類似，有關 Internet 相關智慧財產權的爭議，舉例來說，美國專特局已核准多種商業交易方法可以取得專利權，因此，不能單純只注意 WAP 相關智慧財產權，與 Internet 相關之技術也應加以注意。

而筆者查詢國外與 WAP 相關網址的使用情形，目前大部分的網址多已被登記先占，卻未加以使用，顯然 Domain Name 的戰爭又要開打。然而，與 WAP 有關的網址和目前存在 Domain Name 的問題有些許不同，目前的 Domain Name 問題是和目前著名商標或公司名稱、人名混淆，可能會造成不公平競爭的問題。但是，與 WAP 相關的網址由於大部分都是新組成的字眼，因此，大部分都是先占的問題。有心從事 WAP 服務的廠商，應該儘速登記相關網址，因為除了先占有易記的網址外，防止他人利用相似的網址搭便車也是一種思考方向。舉例來說，WAPCAR.com 與 CARWAP.com 在網址名稱上就是不一樣，雙方也都是從無到有要進入 WAP 市場，要尋求公平交易法的保護仍有一定的困難，因此，搶占先機更為重要。

四、結語

無線上網延續著網際網路風潮而有凌駕其上的趨勢，然而，法律問題並沒有隨著 wireless 而變成 trouble less，反而因為加入新的元素而產生新的問題。面對此種既存的法律風險，除了等待技術的進步加以解決，在法律上也應尋求降低風險的方式，本文提出以下方式供讀者參考：

(一) 利用使用者約款限縮責任範圍

一般網站經營者常用的方式，便是以使用者約款限縮責任範圍，然而，並非所有的責任都可以利用此一方式解決，民法或消費者保護法仍然就服務或商品之提供設有相當的限制，舉例來說，重大過失不能預先免除責任、定型化契約條款應作對消費者有利之解釋等，不能認為單純利用使用者約款的約定就可以免除所有責任。

然而，從網站經營者與使用者彼此互利的角度來看，使用者約款仍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利用約款的內容將雙方之權利義務彼此約定清楚，有助於減少消費糾紛。因此，與其認為使用者約款在於限縮經營者責任，不如將之定位在消費資訊的公開，使用者透過使用者約款，來了解各該經營者所提供之內容及限制，在問題發生時，提供明確的解決方式，將問題發生的風險降低，以及將風險限縮於可預見之範圍內。

(二) 利用保險制度降低經營風險

就目前網際網路或是無線網路的網路安全問題而言，網路安全的防護技術雖然不斷進步，但是入侵或是癱瘓網路服務的技術也未曾停留腳步，網路百分百的安全在可預見的未來仍不可能。此外，WAP 協定仍在持續發展中，未來可能會陸續發現未曾預知的問題。保險制度之目的，即在於分散此種無法解決的風險，因此，

業者可以尋求相關保險業者提供個別化的保險服務，像是營業中斷險、責任保險 等混合的網路安全責任險。

(三) 利用契約分擔法律風險

當法律風險無法避免，而且無法利用保險制度加以解決，想要獲取利潤，就必須要自行吸收風險。而在這個專業分工的時代，不可能一個人做完所有的事，因此，法律風險也可以利用層層分工的架構，將原始的風險分散至各節點。然而，此種風險分散的方式，並非將所有風險一成不變的要求他人負擔，而是每個參與的人承擔最有能力控制的部分，利用專業能力分散並降低風險，這是非常傳統的分險分散方式，但是在網路的時代仍有其重要性。